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新進職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別【代碼】：第六職等-法務人員-台北總行【G1206】

科目二：強制執行法、公司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不動產拍賣已公告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，開標時出價最高之投標人並未繳納保證金，則此次拍賣是否可由次高價之投標人得標？【12 分】
- (二) 若該次拍賣出最高價之投標人，已繳納保證金，但並未於法院所指定之期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時，法院該如何處理？請說明之。【13 分】

題目二：

A 公司業務經理甲奉派出差至美國後滯留未歸，其攜出洽公用之公司書據及印章亦未交還公司，A 公司遂在美國對甲提起交付書據及印章訴訟，嗣後並取得美國法院之勝訴確定判決。甲於敗訴後偷偷攜帶 A 公司之書據及印章返回台灣。請問：

- (一) A 公司是否可持外國法院確定判決，逕向我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？【12 分】
- (二) 請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說明交付書據及印章之執行方法？【13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依照現行公司法之規定，董事與公司間為法律行為，其規範為何？【10 分】
- (二) 又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時，其揭露義務為何？如有違反該規定，其法律效力為何？【15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眾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,000 萬元，請問：可否將其資本 2,000 萬元貸與其關係企業乙公司？現行公司法對企業間資金融通是否有規範？【12 分】
- (二) 又眾達公司以書面承諾提供該公司位於楊梅廠房一棟，為甲公司提供擔保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【13 分】